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1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李明、李伟伟、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和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4)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60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 / 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 P0/ (1+N);如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P1=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682,538 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李明、李伟伟、环宇集团、仁和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李明	9,546,031	12,028.00
2	李伟伟	5,555,555	7,000.00
3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1,746	16,672.00
4	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9,206	8,000.00
合计		34,682,538	43,7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9,374.88	17,700.00
2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17,060.15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435.03	43,7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仁和集团一名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加大在新疆伊犁地区的业务拓展及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仁和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尚无仁和集团提名董事,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无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编制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环宇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根据《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李明、李伟伟、环宇集团和仁和集团四名特定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与上述四名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拟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及其锁定期、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关联董事李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1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环宇"、"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李明、李伟伟、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签署《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分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详见《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李明、李伟伟、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各个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协议)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 12.60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 / 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

如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 P0/(1+N);

如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P1= P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认购人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 * 认购人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3、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且发行人和 / 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数量

依据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认购人认购情况如下:

(上接 C53 版)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8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伟伟先生(两人系父子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4.43%的股份;李明与李伟伟先生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5.87%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3.11%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与环宇集团将分别持有公司 6,204.60 万股、1,264.23 万股和 5,462.27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42%,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明与李伟伟先生。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天然气销售与供热业务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提高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此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市场区域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供热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新疆昌吉市与新疆伊宁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与伊宁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一旦昌吉市与伊宁市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3、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及供热供暖均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与伊宁市,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及供热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尽管公司在燃气、供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管网及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天然气采购渠道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公司天然气采购大部分来自于中国石油。根据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等文件,尽管城市燃气处于天然气利用顺序的优先地位,如果该区域天然气的生产和供给规模不能有效满足昌吉市城市燃气的需求,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热能供应商依赖风险

伊宁供热的外购热能主要采购自热能供应商,此外,根据伊宁供热经营规划,伊宁市的国网能源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伊宁供热将全部采用外购热能,目前二、三、四热源将作为调峰热源,外采热能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因供热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特定区域的供热规划及相关政策具有相对稳定性,伊宁供热与热能供应商依据供热热框架协议履行权利义务。尽管伊宁供热已与热能供应商签署新的长期供热框架协议,且国网能源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将为伊宁供热引入新的热能供应商,从而降低对单个热能供应商的依赖,但若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政府供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其他可替代能源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竞争产品包括煤炭取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等,车用气的竞争产品还包括汽柴油及其他新能源动力。由于公司的终端消费者范围较广,其一般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因此不能保证天然气始终是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未来出现能够替代天然气、具有环保和成本优势的新型能源,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且目前公司经营管理运转情况良好,在市场、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方面也具备较好的基础,但本次募投项目在工艺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复杂性,且可能会因为人员投入、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因素,影响项目研发及建设进程,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的风险。

2、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所在地天然气、供热行业政策以及当地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预计业务收入而做出的。实际经营中,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政府政策、供热及供电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审核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 36,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3 月,因公司首发并上市项目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在审状态,且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实施问题的议案》,会议决定取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应分配而未分配的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 56,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600.00	-	3,6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7.99	9,657.33	14,297.39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59.65%	-	25.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2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4.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82.78%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的实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如下:

(一